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1) 撤回建議特別授權

(2) 建議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一項特別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進一步諮詢及考慮，由於董事會現階段並無任何有關建議特別授權的具體資料(包括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所得款項用途、投資者及配售代理／包銷商的身份)以便股東考慮並在知情情況下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回該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同意後，該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進行投票。

考慮到該等情況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上文所述將撤回的第6項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其後建議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批准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董事會於完成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的編製後而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其應就重新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提前21日的通知(細則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相同期限)。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重新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補充通函及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以重新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就若干事項進行投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指定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了解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要求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為守則條文。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附錄14亦規定發行人可偏離任何守則條文，但需於其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所考慮的理由。由於細則規定21日的通知期，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3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選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乃主要由於考慮到細則第12.1段的規定(即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15個月的間隔期)及由於委任Moore Stephens直至2018年8月10日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其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中期報告中載入上述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的原因。

撤回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發出通告將於2018年8月31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一項特別授權以保留本公司增加公眾持股量的選擇權(「**第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擬定復牌計劃的一部分。該建議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公告中提及。經進一步諮詢及考慮，董事會現階段並無任何有關建議特別授權的具體資料(包括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所得款項用途、投資者及配售代理／包銷商的身份)以便股東考慮並在知情情況下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回第6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同意後，該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餘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及進行投票。董事會將繼續探索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發行並有意於獲得有關具體資料後尋求股東批准(於聯交所審閱後)。

除第6項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決議案」一欄第8項)外，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並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然而，鑑於第6項決議案已撤回，有關第6項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決議案」一欄第8項)的欄目應留白，對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該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將不予理會。

建議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2.1及28.4段，其規定：

- 「12.1除當年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 28.4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它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它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董事會認為於2018年8月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其符合細則第12.1段的規定。本公司亦注意到，由於其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未能發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委任Moore Stephens為其新核數師，自2018年8月10日起生效。Moore Stephens已開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審核的現場工作並努力於2018年9月底完成經審核賬目。

考慮到該等情況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上文所述將撤回的第6項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其後建議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延期舉行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經審核賬目及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經審核賬目的報告(統稱「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獲准就延期舉行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彼等認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合理，且在此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批准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董事會於完成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的編製後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其應就重新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提前21日的通知(細則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相同期限)。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重新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補充通函及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以重新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持續停牌

由於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未能解決有關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的審核問題，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